

1100621

## 修正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，明定雇主應落實防疫措施\_QA

**Q1：針對移工群聚感染案件，勞動部本次修正行政指引的重點為何？**

A：因應疫情及移工工作與住宿管理需求，區分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雇主辦理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- (1) 雇主應辦理措施，包括移工的工作區及生活區應分艙分流，同產線移工應住宿於同一地點；不同雇主的移工不得混住、公共區域應依照移工住宿樓層分時段使用、每天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、接觸史與是否群聚等資料，並應備有 1 人 1 室隔離空間等。
- (2) 建議雇主辦理事項，包括調整產線人員間距，或運用宿舍閒置空間，增加移工居住面積，以保持社交距離；協助移工購買物品，減少移工外出需求；針對有症狀的移工儘速安排篩檢，並於結果出來前預防安排居住 1 人 1 室等。

**Q2：行政指引是否具有強制性質？/違反行政指引是否會有處罰？**

A：

- (1) 勞動部將配合法規修正，違反指引所定應辦理措施(強制規定)，將視情節輕重，要求雇主限期改善，或立即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；此外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將再針對聘僱移工名額予以廢止或不予許可。
- (2) 至於違反指引所定建議雇主辦理事項(教示規定)，雖不會裁罰，但是仍將和經濟部、科技部等部會合作輔導雇主，要求落實。

**Q3：勞動部已經在辦理訪查全臺移工宿舍，此時修正行政指引，是否會影響雇主任權益？**

A：疫情期間仍以防疫為重，基於從新原則，雖不會針對指引修正前的違規雇主立即開罰，但仍會要求依新修正的指引儘速改善。若經複查仍違反指引的強制規定，才會開罰。

**Q4：何謂移工分艙分流？**

A：住宿於同一房間的移工，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的同一工作區域、生產線或工作崗位，避免與住宿其他房間的移工混雜。另外，不同工作區域或生產線的移工，上下班進出應該使用不同出入口或不同電梯，且應避免跨區域的人員移動。

**Q5：實務上雇主常委任仲介公司管理移工，有什麼應該注意的地方？**

A：移工的生活照顧是雇主責任，雇主如委任仲介公司辦理，但未妥善安排或未

落實行政指引的強制規定，雇主仍會受罰。此外，實務上有多個雇主委任同一家仲介公司的情形，因此，指引有明定仲介公司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住宿於同一樓層，避免有疫情時發生擴散傳染。

**Q6：報載有移工宿舍上百人同時洗衣服，恐有群聚風險，勞動部如何處理？**

A：已於本次指引修正納為強制規定，移工宿舍的公共區域(如衣服洗滌空間)應依移工的住宿樓層或區域，分時段交錯使用，避免群聚。

**Q7：移工如快篩陽性或確診，如何處理？**

A：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的處理原則，原則與本國人相同。惟考量移工居住環境現況，若返回宿舍，恐難以 1 人 1 室，因此，依指揮中心指示，已協調衛生福利部，如果移工快篩陽性，將直接入住集中檢疫所隔離(有就醫需求者後送醫院)，不會將移工請回宿舍進行居家隔離。

**Q8：苗栗縣禁止移工外出，是符合指引的規定嗎？**

A：指引並未規定移工不得外出或離開宿舍，只有要求雇主對於移工出入時，應協助記錄旅遊史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。至於移工是否可以外出，應該回歸疫情警戒指標第 3 級的要求，盡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且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**Q9：勞動部的指引是否會再修正？**

A：勞動部將視疫情狀況，配合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，持續滾動檢討。